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此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股東除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認購之配額以外，如擬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申請。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發售章程、申請表格以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
2樓

公開發售574,391,71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僅可由本欄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港幣 _____ 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i)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之發售股份，此並非貴公司之意願及預期之結果；及(ii)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量而定。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按照發售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

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0.1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收到一張股票（包含閣下所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幣	港幣